

桐柏县司法局文件

桐司〔2023〕27号

关于对桐柏县司法局十项惠企政策措施 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股室（法政办、秘书股、法援中心、律管股、基层股）：

根据最新班子分工，将对《桐柏县司法局十项惠企政策措施》分管领导进行分工调整，现将调整后《桐柏县司法局十项惠企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司法局十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贯彻落实《南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部门编制、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加强调研和监督检查，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我县全面实施。杜绝增设新的证明事项，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刘学，职务：四级调研员，联系电话：13513774308；承办人员：李亢业，联系电话：18037709527）

二、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在涉及中小投资者、企业负责人人身自由、生命健康安全、重大财产权益等行政执法领域，以定制的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录像，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坚决查处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刘学，职务：四级调研员，联系电话：13513774308；承办人员：杨怀君，联系电话：13503874158）

三、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保障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引导律师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代理涉知识产权保护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和各类专利申请，支持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郝林，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607635628；承办人员：李安成；联系电话：13733132693）

四、加快推进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企业服务窗口，明确值班律师负责解答涉企法律咨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智能、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 12348 网络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姚雪，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949364194；承办人员：魏嘉杉；联系电话：13271366543）

五、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组建

企业 公益法律服务律师团，走访企业内部，提供法律咨询，培训法律 知识，增强企业人员法律意识，开展法治体检，服务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

（办公地点： 县司法局； 分管领导： 郝林，职务： 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 13607635628； 承办人员： 李安成； 联系电话： 13733132693）

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根据企业服务需求，联合县总工会和工商联建立服务企业名录， 精选政治过硬、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律师、公证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组建“送法进企业”宣讲服务团，深入企业发放《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知识读本》，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实施宣讲服务团分包企业制度，定期到企业内开展宣传和引导活动。

（办公地点： 县司法局； 分管领导： 彭博，职务： 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 13598204052； 承办人员： 樊展； 联系电话： 15839936086）

七、推进涉企个性化公证服务。开展“公证服务进企业”活动，选取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专题讲座等活动，深入宣传公证法律服务功能，使企业知晓并信任公证 制度，充分运用公证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推行电话预约、电话咨询等公证服务，对于符合规定公证事项，企业可以预约申请，实现“最多跑一次” 。开展“减证便

企”活动，切实履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对于涉企公证优先安排、优先服务、优先办理，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申办公证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酌情减免或缓交公证费，最大限度减轻民营企业经济负担。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仵芮，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603774960；承办人员：张华琰；联系电话：13703455230）

八、加强企业法律知识培训。依托全市 36 个企业法律服务律师团，编印《南阳市企业法律知识手册》，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骨干、法务专干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企业法律培训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升企业自身法治能力和水平。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彭博，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598204052；承办人员：樊展；联系电话：15839936086）

九、大力推行公司律师制度。在我县各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公司律师制度，组织律师对企业投融资、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重大生产经营决定及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在企业（项目）探索推行公司律师标准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律师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等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公司

律师申报程序，为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公司律师提供便利，不断壮大公司律师队伍。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及年度考核。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和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党建工作基础好、服务水平高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企业基层党组织结对联建联创。

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办理程序

在全县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公司律师制度→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公司律师申报程序、为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公司律师提供便利→组织律师对企业投融资、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重大生产经营、决定及事项等提供法律服务，探索推行公司律师标准化服务→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及年度考核，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和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 分管领导：郝林，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607635628；承办人员：李安成；联系电话：13733132693）

十、强化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全县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动涉企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建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队伍。加强对各级各类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排忧解难能力，积极推广微信调解、网上调解、视频调解等调解方式，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涉企

矛盾纠纷。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学习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支持“调解+法庭”、“调解+派出所”、“调解+信访”的工作模式，理顺诉调、公调、访调联动机制：针对征地拆迁、劳动用工、项目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矛盾纠纷，主动采取“调解跟着项目走”的方式开展“一对一”贴近式化解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办理人民调解流程：

纠纷发生→申请调解、主动调解、乡镇（街道）交办、接受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选定调解员、调查、取证、制定调解方案、重大纠纷汇报、讨论→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双方当事人陈述、调解→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督促协议履行→回访→归档。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徐和国，职务：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598250493；承办人员：刘准；联系电话：18237163663）